附件5

2022年区十件民生实事节点任务安排表

报送单位：（盖章） 主要领导审核：（签字） 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大类 | 序号 | 工作任务 | 牵头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 | 第一季度目标 | 第二季度目标 | 第三季度目标 | 第四季度目标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一月份：  二月份：  三月份： | 四月份：  五月份：  六月份： | 七月份：  八月份：  九月份： | 十月份：  十一月份：  十二月份： |  |
|  |  |  |  | 一月份：  二月份：  三月份： | 四月份：  五月份：  六月份： | 七月份：  八月份：  九月份： | 十月份：  十一月份：  十二月份： |  |
|  |  |  |  | 一月份：  二月份：  三月份： | 四月份：  五月份：  六月份： | 七月份：  八月份：  九月份： | 十月份：  十一月份：  十二月份： |  |
|  |  |  |  | 一月份：  二月份：  三月份： | 四月份：  五月份：  六月份： | 七月份：  八月份：  九月份： | 十月份：  十一月份：  十二月份： |  |

注：月度节点任务填报量化指标任务或可考核的具体工作目标。